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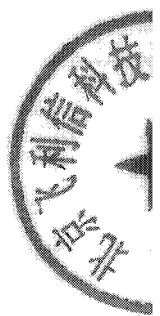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1 年 11 月 8 日下午 6: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会于 2011 年 11 月 3 日将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及会议内容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其他有关人员。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曹忻军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公司监事和其他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并形成如下决议：

1、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决议（包括但不限于 201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有效期延长一年，相关决议中的其他事项不变。

2、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暂定于 2011 年 11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特此决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出席会议董事签字：

杨振华 杨振华

曹忻军 曹忻军

陈洪顺 陈洪顺

王守言 王守言

刘仲清 刘仲清

岳路 岳路

王汉坡 王汉坡

顾克明 顾克明

李荣 李荣

